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

70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进行了认真审阅。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对《议案》相关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深南电（东莞）唯美电力有限公司70%股权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并改善公司经营现状。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以沃克森（北京）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，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平台整体挂牌转让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对《议案》提请审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莫建民、陈泽桐、廖南钢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